

南京农学院学报

第 二 期

南京农学院出版

一九五七年九月

南京农学院学报

第二期

目 錄

农业生产合作社包产、包工、包費用与超产奖励制的調查研究	
.....刘崧生、孙祖蔭、宋佩琴、葛紹君、王家楨	(1)
大豆豆荚螟 <i>Etiella zinckenella</i> (Treitschke) 在苏南地区的生活史及数种生态因	
子.....張孝義	(27)
重庆家蚊的研究.....黃其林	(47)
水稻品种对白叶枯病抗病性測定的方法.....方中达、朱家琳、刘經芬	(61)
陆地棉不全播种期品种內杂交試驗的初步結果.....潘家駒	(69)
南京地区作物輪換及土壤耕作制度調查报告(初报).....胡承霖	(93)
关于細菌鞭毛問題的一些新发现.....郑 庚、苗万才、寻昌祥	(103)
拖拉机改装与水田机耕試驗初步报告.....吳起亚	(113)
农业机械学上的土壤力学性質問題.....潘君拯	(127)
“氾胜之書”的正理和分析兼和石声汉先生商榷.....万国鼎	(145)
甲骨文所反映的上古植物水分生理学知識.....朱培仁	(175)
中国桃树栽培史.....盛誠桂、王业遜	(213)

ACTA INSTITUTI AGRICULTURAE NANKINENSIS

No. 2

CONTENTS

- A Study on the Contract regarding Yields, Labor Input, Production Expenses and Reward System made by the Members with Their Executive Committe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ooperatives.....Liu Sooug-Sen, Swen Tsu-Yin, Sung Pei-Chin, Hsiao Shao-Chun & Wang Chia-Chen (1)
- The Life History and Some ecological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abundance of the lima bean podborer-Etiella zinckenella (Treitschke) in Southern part of Kiangsu Province.....Shang Hsiao-Hsi (27)
- A Study of Some Common mosquitoes in Chunking.....Hwang Chi-Lin (47)
- An effective method of testing the resistance of rice varieties to bacterial leaf blight.....Fang Chong-tah, Chu Chia-Lin, Liu Ching-fen (61)
-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intravarietal crosses between plants of *Gossypium hirsutum* of different Seeding dates.....Pan Chia-Chu (69)
- The Report on Survey of Crop Rotation and Soil Cultivative System at Nanking Area.....Hu Cheng-Lin (93)
- Finding's Relative to the Problem of Bacterial Hagella.....Chen Ken, Miao Wan-Cai & Sin Chang-Siang (103)
- The Preliminary Report on the Remodelling of tractors and the Mechanical cultivation of the Wet Paddy Field.....Wu Chi-Ya (113)
- The Problems of Soil Mechanics in Agricultural Machinery.....Pan Chun-Cheng (127)
- Discovery and Analytical Study of "Fan-Sheng-Chi-Shu" (an agricultural book of the first century, B. C.) and a Discussion with Prof Shih Sheng-ban Wan Kouh-Ting (145)
- The ancient water physiological knowledge from the oracle bone recordsChu Pei-Sen (175)
- History of the Chinese Peach Culture.....Sheng Cheng-Kwei, Wong I-Ling (213)

农业生产合作社包产、包工、包費用 与超产獎勵制的調查研究

刘崧生 孙祖蔭 宋佩琴 蕭紹君 王家楨

編者註：本稿系本院農業經濟系与華東農業科学研究所農業經濟組的几位同志合作寫成。時間自1956年6月起至12月止。在研究过程中，獲得江蘇省委農村工作部、南京市委農村工作部、江蘇省農業廳供給內部參攷資料；紅光、東山、頂山等合作社給予支持和便利，作者深表感謝。

一、引言

随着农业生产合作化高潮的到来，截至1956年九月止，全国已有91.2%的农户，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已达62.25%^①。这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所取得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体现出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决意志。

随着合作化高潮的到来，紧接着的必然是生产高潮的到来。初步組織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首先遇到的問題是如何組織生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它是以生产資料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和集体劳动为基础的。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集中着大面积的土地、大量的劳动力和生产資料。这种生产关系和生产条件，就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生产組織，树立新的生产秩序。如果新的組織形式与生产管理的方法不相适应，生产管理的方法落后于新的組織形式的要求，就会造成生产上的混乱，形成“窝工浪费”，甚至影响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与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組織的中心要求，就是实行生产責任制和劳动报酬的按劳取酬制。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生产責任制的目的，就是要求把它的全部活动，分別固定給全体成員，使成員对他所担負的工作成果負責，全时按完成工作的数量与質量，支付劳动报酬。这样就能使生产活动有条不紊地进行，使全社的生产任务得以完成和超额完成，达到提高产量，降低費用，促使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从而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共

积累和提高社員的个人收入，貫徹集体利益与社員个人利益相結合的原则，使农业生产合作社获得不断的巩固与发展。

农业生产合作社貫徹生产责任制，必須是多方面的。在产品生产、财务管理、物资供应与保管等方面，都应切实貫徹责任制，才能达到上述的要求。在我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过程中，找出了在生产中全面貫徹生产责任制的經驗——包产、包工、包費用和超产奖励制。实践证明：它在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秩序和提高社員的劳动积极性方面，起了良好的作用，并已取得很大的效果。

包产、包工、包費用与超产奖励制，是一整套的措施。它的内容，是互相密切联系的。包产即系根据在生产队負責的地段上所經營的作物与其他生产条件，确定产量指标，由該队負責完成。但产量指标的高低与产量指标的能否实现，与投入的劳动和生产投資有密切关系，因此包产应与包工及包費用統一决定。很明显，为了达到一定的产量，就須滿足一定的技术措施，支出一定数量的劳动及生产費用。实行包产、包工、包費用，就是要达到保証提高产量、降低生产費用与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要求。又因为采取“包”的形式，就必須对完成任务較好的生产队予以奖励，对由于人为的因素而完成任务差的生产队予以适当的惩罚，以促使全社生产任务的完滿实现。包产、包工、包費用与超产奖励看起来是四个内容，事实上是貫徹生产责任制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密切結合起来的一套完整的措施。如果对它缺乏全面的認識，在执行中就容易发生偏差。

包产、包工、包費用与超产奖励制在执行中已取得显著的成果。截至目前为止，它被認為是农业社在生产管理上的有效方法。但是在实行的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問題。本文主要拟对包产、包工、包費用与超产奖励制在貫徹与实施上的有关問題，进行初步的探討。

二、实行“三包”的先决条件

三包一奖励的中心要求就是貫徹生产责任制，按社員的劳动成果支付劳动报酬。因此，实行“三包”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应首先决定“包”的单位。一般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固定生产队作为承包的单位，这是很正确的。因为固定生产队是农业社劳动組織的基本单位，它的成員是固定的，它負責經營固定的土地，使用固定的生产資料，能独立地完成全部工作。固定生产队的組織形式能消除劳动力的流动，消除生产中的无人負責現象，为进一步在队内开展有計劃的协作、进行合理的分工提供了有利条件。全时，固定生产队能够通盘安排全年的生产活动，更好地掌握土地和作物的特点，从而能提高农

业技术措施的水平，有利于产量的提高。由于固定生产队使人员和土地都固定下来，就便于检查劳动成果，实行先进的劳动报酬制度；由于生产资料的固定，就便于更好地保证生产并促使社员爱护牲畜农具，更好地贯彻“勤俭办社”的原则。因之，固定生产队的组织，为实行“三包一奖制”的先决前提。

固定生产队所负责耕区的大小、经营作物的种类、生产资料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和干部的配备，对于贯彻三包有决定的影响。经验证明，如果生产队编组不善，则会造成实行专责制的困难。

1956年初所成立的高级社，它的生产队一般系以过去的初级小社或以自然村为基础，经过适当调整而编成。因此，各个生产队所负责的面积以及经营作物的种类和劳动力数，都有显著的差异，造成实行“三包”的困难。例如南京郊区红光社1956年三个生产队的情况，就呈现着这种现象（第一表）。

第一表 南京郊区红光社三个生产队的基本情况 1956年8月

隊 別	耕地面積(畝)				勞 動 力	每个劳动 力所担負 的耕地面 積(畝)	骨 干		勞 動 工 具				一头耕 牛所担 負的耕 地面積	一輛水 車所担 負的水 田面積
	合計	其 中					党員	团員	耕牛	水車	木犁	耙		
		水田	旱地	其他										
四班村 二 隊	232	102	130	—	41	5.6	—	3	2	2	3	1	116	51
黃家 圩隊	48	41	7	—	14	3.42	—	—	1	3	1	1	48	13
沈陽村 青年隊	102	10	85	7	21	4.85	2	7	—	2	—	—	—	5

红光社三个生产队的编组，是呈现着显著的不平衡的。先就生产队所负责的耕地面积而言，四班村二队较黄家圩队约大五倍，而在土地面积中，各队水田、旱地的构成也有显著的差异。黄家圩队的面积小，并且基本上是水田；沈阳村青年队的旱地多；四班村二队的水田与旱地的面积近乎相等，旱地略多。各队的劳动力固然因所负责的耕面积不全而多少不等，但每个劳动力所担负的耕地面积也相差很大。四班村二队每个劳动力担负5.6亩，而黄家圩队则仅担负3.42亩，两队相差达2.18亩之多。固然黄家圩村大部分都是水田，四班村二队有旱地也有水田，而且旱地略多于水田，但这绝不能说明两队每个劳动力所负担的耕地面积，就应产生这样的差异。这里恰好说明，黄家圩村在耕地划分上存在一定的問題，而且在劳动力的利用上也还存在较大的潜力。另一方面，由于经营的作物较单一，该队还存在季节性劳动力不足的现象。在生产资料的配备上，

沈阳村青年队未配备耕牛、犁、耙等，而在其十亩水田上竟配备水車兩部；黄家圩队和四班村二队的生产資料较为齐全，但黄家圩队因为太小，所以配备的生产資料未能充分发挥作用。由于生产队的編組不尽合理，因而在执行“三包”中就发生了問題：黄家圩队除了在耕地、播种、收割和一些季节性較強的农活需要其他生产队支援外，就是一些田間管理工作亦需外队支援；而沈阳村青年队在其負責的102亩土地上却无一头耕牛，使該队的耕耙任务必須等其他队完成任务后派耕牛支援，以致有誤农时。凡此都影响到“三包”的贯彻。

土地与劳力不相适应，不特会影响农事工作的及时完成，还会造成队与队之間社員收入的不平衡。南京郊区紅花蔬菜社1956年上半年的包工工分，第6队平均每个劳动力685分，而第11队，平均只483分。第6队平均每个劳动力收入112元，第11队平均收入仅79元。这是一个显著的例子。

在目前情况下，农业社由于初建，生产資料还存在一定的不足現象，队与队之間的相互支援是必要的。但如果将生产队的土地适当搭配，經營作物的种类适当調整，劳动力与生产資料尽可能配备得适当些，或将生产队的規模作适当調整，則可以将队与队之間的相互支援減少到最低限度，使生产队的組織，能符合独立进行其所負責的全部工作。这样就会更有利于专責制的贯彻，有利于“三包制”的执行。例如上述紅光社四班村二队的組織形式较为适合，在1956年执行生产任务中能独立地进行全部工作，因此完成生产任务也較好。該队元麥的产量超额完成保証指标，其他作物的产量虽在气候不利的影响下，仍能获得較高的产量。其中因素虽多，但生产队組織形式较为适合，也是主要因素之一。

实行“三包”的农业社，不仅要求生产队的編組合理，而且生产队的耕区范围亦应确定并长期固定，否则会造成生产队的临时观点，責任心不强。对于队与队交接处的土地尤应明确由那一队負責，以免造成土地的荒蕪。例如紅光社在1956年实行包工包产时，三合村与何家村两个生产队交界处，就遗漏了一部分土地，无人負責。甚至收割已經成熟的小麥，兩队都不愿做，原因是“割了沒有工分”。在明确耕区范围，并訂入包工包产的情况下，这样的事是不会发生的。如果有的社因为由小社併大社为时很短，生产队的組織还不尽合理，亦应尽量避免将耕区常作变动。如紅光社在1956年一年中就将生产队調整了兩次，由原先的六十三个合併为四十四个，后又調整为五十五个，这样就影响到耕区、劳动力和生产資料的变动，使固定专責制的执行受到一定的影响，造成在包工、包产、包費用上的困难。因此，在实行三包后，原則上对生产队不宜

常作變動。如有必需進行調整時，亦應在生產隊對所負責的作物收割後進行，全時對於原定的“三包”，必須作相應的調整。對於產量、工分及費用等都應進行正確的結算，以免產生混亂。

農業社執行“三包”的單位，應明確規定是生產隊而不是生產大隊或生產小組或社員。對於這一點，目前存在着不全的看法。有的認為包到生產小組或社員能夠更進一步實行專責，對生產有好处^②。這樣看法是值得商榷的。因為生產小組不是農業社的基本生產單位，它不能獨立地進行全部工作。如果以生產小組作為包工包產的單位，勢必會造成更多的困難。如小組單位多，分散了領導力量；小組的範圍小，對耕畜、勞動力等不好搭配，容易造成各組的本位主義思想；全時包到小組會增加組織層次，使生產工作亦會受到一定的影響。農業社在生產隊下如果條件需要（如在種植費工作物較多的生產隊），可以設置固定的生產小組。為了加強責任心，小組的成員，耕作的地段，可加以固定。各生產小組的工作負擔，應力求其比較均衡。在一般情況下，生產資料和役畜不固定給各小組，因為小組所負責的地段上的全部工作，不可能全由小組獨立地進行。對小組可實行小段包工，但不包產，這樣可以做到在集體勞動下的分工協作，使生產小組和社員能在生產隊的統一領導下，更好更快地完成生產任務^③。不以生產小組作為包產的單位，並不構成生產隊實行包工包產後，生產上仍呈現混亂的原因。造成生產隊在實行“三包”中所存在的某些混亂現象，應該從生產隊的編組是否合理、工作定額是否適當、生產隊實行計劃管理情況以及對工作的檢查驗收制度等方面進行分析，找出改進的途徑。

某些農業社因規模較大，所設立的生产隊較多，管理委員會不易直接領導各個生產隊，就在社與生產隊之間增設“大隊”的組織。但大隊決不能代替生產隊，它僅是管理委員會的派出機構，事實上一般大隊長係由社的管理委員兼任，起代表管理委員會分片領導幾個生產隊的作用。如果以大隊作為“三包”的單位，則會因隊大、經營範圍大、作業種類多、而經營管理水平不高，易造成檢查工作不方便、解決問題不及時等缺點，使生產上產生混亂現象。因此生產大隊的組織形式，亦不宜作為“三包”的單位。

要使“三包制”順利地執行，就必須對產量指標作合理的規定並制訂勞動定額和消耗定額。產量指標的確定是實行“三包”的首要環節。如果產量指標不切合實際，產生偏高偏低的現象，就失去了包產的積極意義。勞動定額是確定包工的先決條件，沒有定額就很難使包工有所依據。即使有定額而定額不盡合理，亦會造成生產上的混亂，造成社員搶工分高定額低的工作做，使另一些該進行的作業，無人過問。消耗定額亦應根據

生产上的具体需要，按面积或按生产资料的多寡加以规定。实行“三包”亦可说是实行定额管理。定额制订得合理和完善与否，直接关系到“三包制”的贯彻。产量指标的确定与各项定额的制定，是一项比较复杂的工作，不可能一下子就订得很正确。但这并不是说，一定要有正确的定额才能实行“三包”。农业社应该正视这个问题，在执行“三包”中不断地补充和修改定额，根据具体情况作合理的调整。允许生产队对各项定额作合理的调整并不是就削弱了“三包”的作用；恰恰相反，这样做是为了更好地贯彻“三包制”，避免因在初期由于缺少经验而产生“包不准、包不全、包死了”等缺点。

总之，编组固定生产队、制订产量指标与劳动定额和消耗定额，是农业社实行“三包制”的先决条件，也是农业社贯彻“三包制”的重要保证。

三、制订“三包”的正确做法

全国絕大多数的农业社在组织起来以后，都推行了“三包”或“包工包产”。各个地区各个社在制订“三包”过程中采用着各种不全的做法，都收得一定的效果。但因做法的不全，收得的效果亦有差异。为了使“三包”能顺利推行，对制定“三包”的正确做法有加以讨论的必要。

为了便于分析，兹按包产、包工、包费用三方面加以讨论。

1. 定产包产

对于定产工作，一般农业生产合作社系按以下几种办法进行：

第一、采取以三定产量为基础，根据各队土质好坏，分队加产的办法。例如江宁县西城社在1956年实行包产时即采取这种办法。三定时全社土地分为六个等级（与查田定产相全），其中水田分五等，旱地不分等。三定产量是：一等田505斤，二等田465斤，三等田460斤，四等田420斤，五等田400斤，旱地200斤。在包产前先求出各队的平均产量，然后根据土质条件，分队加产（第二表）。

根据各队的水田、旱地面积与每亩包产数，即可得出各队的总包产数。

采用这种办法进行包产，极易造成各队包产的不平衡，且不易正确。产生不平衡的原因有三个：首先由于在包产方法上未分析作物播种面积，而是有一亩土地，就包一亩产量。实际上江宁县西城社在1956年夏收中因为有休閑綠肥田，各队的实收面积占土地面积的比例，并不一致。其中一般队占55%，最高的占69.7%，最低的占50.5%。因此亩亩要产量，不但不合理，而且造成各队的不平衡。其次，由于包产指标系以三定

第二表 江宁县西城社各队每亩包产数的計算 1956年

隊 別	水 田		旱 地 包 產 数
	三定平均產量	加 產 数	包 產 数
一	444.5	80.5	525.0
二	453.0	114.0	567.0
三	468.5	125.5	594.0
四	469.0	100.0	569.0
五	461.5	93.0	554.5
六	434.0	95.0	529.0
七	430.5	96.5	527.0
八	421.7	113.0	534.7

產量为基础，如果三定評产不合理，或是三定評产后，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則包产也难合理。最后，由于分队加产的做法只是匡大賬，計算較粗放，老实的队就加得多，好爭的队就加得少④。因此，采用这种办法是存有一定的缺点的。

第二种办法：根据历年產量和各队不全类型的土地和具体条件，确定各队各种土地上各种作物的產量指标。这种办法为一般社包产时所采用。但因社大、土地块数較多，在評产时往往按片估算。如果評产工作不細致，亦易造成包产不正确的現象。此外，因評产时往往以土質好坏作为主要因素，对于技术措施、作物前后茬等未能确定，因之亦不易完全正确。

第三种办法：全社首先总结过去生产經驗，确定增产措施，再根据各种不全类型的土地和具体条件（如作物前后茬和复种次数等），确定各种土地上的各种作物的產量指标。这种办法較細致，因为產量的确定系在过去經驗的基础上，并考虑到技术措施（包括投資大小，用工数量等）。因此訂出的產量指标，較为积极而可靠，社員亦較有充分信心，保証完成和超額完成。

評产的中心要求，就是細致深入，实事求是，把指标制訂得既积极又可靠，避免偏高偏低。这样才能使社員有充分信心，以求得產量指标的實現。

1956年在大多数农业社中，由于在批判了右傾保守右思想以后，又由于社的規模扩大了，对全社的土地情况不頂熟悉，以致造成所包產，多数偏高。以南京郊区紅光社四班村的两个生产队元麦包产指标完成情况为例，可以說明这个問題（第三表）。

第三表 南京郊区紅光社四班村两个生产队 1956 年元麦包产指标与实收产量
1956年8月 单位:市斤

隊 別	爭取指标	保証指标	实收產量	实收產量为保証指标的%	1955年实收產量
四班村第一隊	166	160	130	81.2	130
四班村青年隊	275	250	154	61.4	130

1956 年的自然条件对元麦生长是有利的。四班村青年队 1956 年元麦每亩产量为 154 斤，高于 1955 年 24 斤，但仍仅完成 1956 年保証指标的 61.4%，与爭取指标相差更大，說明原訂保証指标为 250 斤是不切实际的。四班村第一队的情况虽稍好，但产量指标偏高，仍相类似。包产指标脱离实际，容易产生一些坏的作用。它容易使社員失去增产信心，使产量指标失去其应有的作用，造成社員在工作中忽視产量只管工分的弊病。如南京郊区紅光社长营村生产队在小麦遭受自然灾害时，曾发生队员不积极搶收，却爭着去做工分高的大豆地鋤草工作。此外，包产指标脱离实际，亦易造成执行奖惩制度上的困难。

一般农业社实行包产时往往全时采用两种指标：爭取指标与保証指标。爭取指标只是奋斗目标；而保証指标才是包产指标，亦即各队应保証完成的产量指标。产生两种指标的原因是由于原訂指标过高，社員有顧慮，不敢包产，因而确定稍低的指标，謂之保証指标，作为包产的依据；而把原訂的較高的指标，叫做爭取指标。这样一来，可以使社員对包产較有信心。但是就实际情况而言，产量指标的要求，必須是既积极又可靠，它本身就包含有保証和爭取的双重意义。因之，如果产量指标訂得合乎要求，在包产时不宜采用两种指标，以免造成社員思想上的混乱。

2. 定工包工

各种作物的产量定好后，就要按产量的要求，确定合理的工数。这件工作，是非常细致而复杂的。1956 年初建的大社实行“三包”时，往往做得不够细致。各地一般都以县或区为单位，采取統一挂牌、分片靠牆、因社制宜的办法。由于缺乏經驗，各社都訂得比較粗糙。又由于生产过程中的自然条件及技术措施发生变化，这种根据統一挂牌所确定的包工数，必須在执行中加以补充和修訂，才能使劳动力支出数趋于合理。如果在执行中不根据具体情况加以适当調整，則极易使包工不易貫徹而造成生产上的混乱。

有的社在包工时，采取按不全作物，分別工种按亩定分、按工种逐項計算包工的辦法。這種辦法是先確定栽培的作物，把每種作物所需進行的工种排列出來，然後根據估工與試工等辦法，確定一個中等勞動力，在正常情況下忠實勞動一天所能完成的各種農活的數量和質量為標準，分別確定各種勞動定額。再根據各個工种的技術要求，工作的輕重、簡繁、重要性等因素，將工种加以分級，制定勞動報酬標準，求出按件工分。將一種作物的所有工种的按件工分加總，即得出每畝包工數。再按照各隊所栽培的作物面積，得出總包工數。這種辦法較為細致。但因在制定時不能將全部工种概括無遺，因之常常有工种遺漏。全時所有工种系按一般年成情況排出，與實際常有出入。例如1956年江寧縣西城社的水稻共有26個工种，在包工时實際僅列入17個。該社車水包工系按正常年景，確定人力車水以六丈車（四個人）為標準，每畝6個勞動日；牛車每畝0.6個勞動日。但在1956年雨水過多的情況下，實際每畝車水用工平均僅在兩個勞動日左右，因此各隊包的車水工積余很多，並且各隊積余數也不平衡。此外包工數系根據一般情況確定，未將各隊差異情況加以考慮，因之，各隊在掌握時還應根據具體情況，適當修改定額。根據江蘇省委農村工作部的總結材料：1956年一般社實際工种都較包工工种增加20—30%，原有的工作定額和報酬標準，也有20%以上，最高達50%左右的工种行不通的情況^⑤。這就說明，在執行勞動定額的過程中，必須及時補充與修訂。尤其對於未能列在包工內的工作，應及時比照全期其他工种，確定勞動定額和報酬標準，否則易使社員產生“做了沒有工分”而不願做的現象。例如紅光社管家村隊未將挖排水溝列入包工內，在急需排除積水的情況下，又未能明確挖排水溝的工分，社員都不願去做，使生產遭到影響。

為了避免因包工不易包全而影響生產，各社亦先後擬定了一些辦法。例如南京郊區紅光社就允許將包工以外所需進行的工作，記入零雜工（非包工）。零雜工的工分由隊長掌握，隊按期將支出零雜工數與包工數汇总報社，以後統一參加分配。這種辦法產生的缺點很多，主要的是零雜工並無明確的界限，全社對零雜工並無統一的定額，各隊掌握松緊不一，造成各隊“非包工”的支出數有偏高偏低的現象。根據該社三個隊的材料，在水田方面非包工占包工數的比例最高的達23%，平均為15%；旱地非包工占包工數的比例最高達28%，平均約為21%（第四、五兩表）。

第四、五兩表說明，各隊對“非包工”的掌握是松緊不一的。由於“非包工”沒有統一的勞動定額，各生產隊在做非包工農活時，常有任意提高勞動報酬的現象，這樣就必然造成了生產隊之間非包工工分的不平衡。例如南京郊區紅花蔬菜社1956年每個勞

第四表 南京郊区紅光社三个生产队水田的包工与非包工数 1956年8月

隊 別	面 積 (畝)	單 位 面 積 包工数(工分)	單 位 面 積 非包工数(工分)	非 包 工 占 包 工 的 %
三 合 村 生 產 隊	117.0	86.3	12.6	14.6
五 班 村 第 二 隊	38.4	89.1	14.2	16.5
四 班 村 第 二 隊	158.4	68.7	9.8	23.4
平 均	—	81.3	12.2	15.0

第五表 南京郊区紅光社三个生产队旱地的包工与非包工数 1956年8月

隊 別	面 積 (畝)	單 位 面 積 包工数(工分)	單 位 面 積 非包工数(工分)	非 包 工 占 包 工 的 %
三 合 村 生 產 隊	134.0	49.9	11.2	22.4
五 班 村 第 二 隊	53.0	60.6	9.3	15.3
东 井 村 青 年 隊	46.8	33.8	9.2	27.5
平 均	—	48.1	9.9	20.6

說明：1.包工数系按該社4—7月的包工定額計算，非包工数系根据生產隊的工分記錄分類統計。

2.水田种植水稻、豌豆、蚕豆、菜子等；旱地栽有小麥、元麥、玉米、黃豆、山芋等。因各种作物包工数不同，所以各隊單位面積包工数也有差異。

动力全年平均做非包工第一队是284分，而第十九队高达764分。社員反映說：“三包四不淨”。这就使包工的意义与作用削弱，在工分的支出方面开一方便之門。实行这种办法，就要求：第一、对包工时遗漏的工种应及时确定劳动定額与报酬标准，将所需支出的工分数补加入包工数内；第二、全社对各队“非包工”支出数严格控制，进行經常的檢查与監督。

有的社規定，对一些不易进行包工的零杂工作，按土地类型或作物种类确定机动工限額，由各生产队进行掌握。例如江宁县东山社就是按土地种类确定机动工限額：圩田每亩六分，山田十分，旱地五分。該社机动工工分系用于扶塌埂、割田埂、看水、挑高

低等不易計算包工的工作。這一種辦法較前一種為好，因為它可以事先對不易包工的零雜工早作控制，使各隊在支出零雜工時有所依據，以免產生各隊之間支出工分的不平衡。亦有的社規定了機動工占總包工數的百分數，按各隊總包工數得出各隊可支出的機動工數，由隊長掌握。如果所規定的百分數系經過社員代表大會討論，而各隊亦無意見，則亦可採用這種辦法。

對於花工多少與自然條件有很大關係的工種，如車水等，有的社就不是採取全社統一的定額，而是單獨訂立包工標準。標準系按正常年景確定，遇到特殊情況則可以酌情升降。這樣做可以使包工更細緻些，有條件的社可以放寬採用。

包工中比較複雜的問題，是積肥的包工辦法。積肥的多少與積肥工作的難易，和肥源情況有很大關係。如果僅按積肥的數量，作為包工的標準，則易發生偏差。如江寧縣西城社1956年的肥料包工數量，系按各隊所積塘泥多少為依據，泥多的工分多，泥少的工分少。因此，有的隊為了多得工分，就謊報泥數；全時，泥少的生產隊不但積肥困難，少得工分，還是照包產量，因此三頭吃虧，這是不合理的。對這個問題的處理，有的社就按照作物種類與土質情況，確定每種作物應施肥料數量，按積肥數量來計算包工數。如果某隊積肥多，所支出的工分超過包工數，在該隊確已施足肥料的情況下，多余的由全社統一調度，分給鄰近的生產隊，由收進的隊按肥料數量撥付工分。這種辦法，可以刺激勞動積極性。至於各隊的肥源遠近及積肥難易等因素，則可以通過差別定額，予以合理解決。亦有的社對各隊多積肥料所增加的工分，不予追加。理由是多施肥料會增加產量，在超產獎勵中可以取得補償。這樣規定固然比較簡單，但因超產部分不是全由生產隊所得，故不能很好地刺激社員積肥的積極性。

總之，包工是一項非常複雜細緻的工作，不能簡單從事。農業社在包工執行中應經常了解具體生產情況，及時對包工作合理的補充與修訂。全時應允許並幫助生產隊機動修改定額，或以全社定額為依據確定差別定額。對於比較重大的補充與修改，可請示管理委員會決定之。

3. 包費用

為了保證生產計劃的完成，全時貫徹“勤儉辦社”的方針，三包中的包費用一環，亦應予以很好的重視。一般社在確定各項費用的限額時，都採用分類按項、定額包干的辦法。生產隊所支出的費用有大型農具修理費及小農具的購置費，種籽、飼料等的購置費及管理費等。對於這些費用，有的按件包干（如大型農具修理費），有的按畝包干

(如种籽、商品肥料等),有的按月包干(如管理费)。对耕畜的饲料费用,首先确定每天每头(分大、中、小牛)的饲料定额,然后进行计算。费用限额应根据实际需要和尽量节约的原则,经群众讨论确定,并注意避免片面强调节约而影响生产,或忽视节约精神而造成浪费的现象。

包费用中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包肥料费用。肥料需要量的弹性较大,随着土质、前作物等有所不全;而需要的时间条件,又较严格。此外各种商品肥料的肥效不一,价格高低不全,且全一种肥料的采购地点不全,价格也有高有低。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应注意肥料的及时供应,以免妨碍作物的生长发育而影响产量。其次,在供应肥料时,应将各种价格不全的肥料合併计算,求出平均价格。当供应商品肥料时,应注意各种肥料的搭配,不然生产队之间会闹纠纷。如泗阳县城厢乡和平社所购进的肥料有大粪、猪粪、豆饼、肥田粉、咸鱼卤等多种。各种肥料的肥效和价格是:咸鱼卤每担一角,相当于四担猪粪的效力;猪粪水每担二角,只相当于半担猪粪的肥效。在分配时,各队都争咸鱼卤,不要猪粪水^⑥。如果农业社在供应商品肥料时注意适当搭配,这种现象当可避免发生。

包费用中的农具修理、小农具购置、种籽和饲料等的购置及管理费等,伸缩性不大,较易控制。但在执行中亦应进行核算,以便检查。

4. 專責制在其他生产部門中的貫徹

以农业生产为主导部門的农业社,对于农业生产,一般都实行了“三包”,贯彻专責制。对于农业以外的其他生产部門,如果不制订合理的专責办法,则亦易造成生产上的混乱。如果付业未实行包工,而规定的工分偏高,则会产生大家抢做付业工而影响“三包”的实行。反之,如果付业的工分偏低,则亦会阻碍多种經濟的开展,影响社員收入的增加。这个问题的正确解决,要求农业社在制订农业“三包”的全时,应充分考虑制订付业的劳动定额与报酬标准并和农业工作进行平衡,以充分发挥社員生产潜力,做到全面增产,增加收入。

农付业工分的統一平衡問題是很复杂的,但亦应求得妥善解决。各社在生产过程中,已研究出一些办法。例如紅光社对燒瓦付业生产就制订了分級定额,按件計工。架托每80块,定10分工;不上架的托,每120块定10分工。为了鼓励社員的劳动积极性,并定出超产奖励的办法。

在畜牧饲养方面,各社亦采取了定饲料、定产量、定死亡率、定时间、定工分的办

法。如江苏省震澤縣晨光社規定四人養鵝 700 只，飼料費由社供給，每只七角，養兩個半月後每只達到 5 斤重，計給工分 300 分。江宁县東山社對於養鴨，亦作有類似的規定。

農業社的大部分付業，都可以按照“三包”的精神，實行生產責任制。對於一些業務單純、生產時間較長、平時的任務又多屬於管理工作不便于計量的付業，也可以採用包工、包產、包費用與超產獎勵的辦法。以養魚為例，可以根據所放魚花數與養成魚數，確定付給負責養魚的社員的勞動日數，超產則獎以一定的勞動日或實物，減產則根據具體情況酌量扣減勞動日。這種辦法與農業上所採用的“三包與超產獎勵”的辦法相似。對於一些不便包工或計件的付業勞動，可採取臨時活評。有的社根據社員從事付業的收入，採用按錢記工的办法，則是不妥當的。這樣容易造成社員搶收入高的付業做，生產上容易混亂。此外付業收入按錢記分，系按農業的計劃收入為標準，而農業計劃收入與實際收入，又常不一致，易使多做農業工作的或多做付業工作的社員，感到吃虧或占便宜。這個辦法，實質上帶有買賣工分的性質，很難做到雙方互不吃虧。例如南京郊區紅光社最初把社員臨時出外做工所得的收入，規定一元記六分工。其後發覺不合理，即改為根據臨時工性質分為七級計酬，報酬率為 5—11 分，級差為 1。重活和技術活，就按 9 分、10 分、11 分三級記工。裝出窖的工作重，收入不高，訂為收入一元記 10 分工；搬運工收入高，訂為收入一元記 6 分工。確定的原則，是使從事付業生產的社員所得的工分，相等於全等勞力從事農業生產所得的工分。對於技術要求較高和較繁重的付業，則適當提高工分。社員對於這樣的調整，感到滿意。

蔬菜和一般大田作物不全。初上市時，產量較低，而售價則較高；等到產量增多，售價則低落。因此對於蔬菜來說，包產的意義不大。如 1956 年南京郊區紅花社的楊花蘿卜遲上市二天，少賣 2,400 元；江東一分社有萵筍 8,000 斤，長老了賣不出去，只好喂豬，損失 1,200 元。南京郊區各蔬菜社在實踐中，找到了比較合理的所謂“包產值”的辦法。實行包產值，首先要定產。定產以後，以各該蔬菜的全年每畝產量，乘以當年的平均價格，再乘以種植面積，便得出各該蔬菜的全年“應產值”。生產隊實際出賣各該蔬菜的收入為“實產值”。實產值超過應產值為超產；反之為賠產。例如紅花社 1956 年將四季豆每畝定產為 16 担，該年平均價格為每担 4 元，則每畝應產值為 64 元。第 13 隊四季豆 1.1 畝，產量為 12.36 担，雖在產量上未达到定產標準，但該隊的四季豆提前上市，保證質量，售價每担為 6.11 元，共收入 75.52 元，這樣即為超產，因 1.1 畝四季豆的應產值僅為 66 元。計算結果，超產 14 %。紅花社採用這個辦法以後，各生

产队都爭取适时卖菜。第3队把楊花萝卜挑到水西門市場去卖，每担多卖四元錢。

包产值的办法受市場价格的影响較大。如果市場价格变动不大，則这种办法可以順利推行；如果市場价格变动很大，就会发生問題。如有的队超产完成任务，但任务的完成，是由于蔬菜的售价較高，与社員的努力并无直接联系。在这种情况下，推行包产值就会是不合理的。因此，有的社員便不愿接受包产值的办法。

针对这种情况，有的农业社就不采取包产值而采取以产定工的办法。例如南京郊区紅光社对于西瓜的生产，就采取以产定工超产奖励的办法。該社規定西瓜每亩定产15担，按不全土質情况确定工分报酬，生荒地生产西瓜一担記15分，熟地生产一担記十三分。超过定产15担，按超产数奖励原包工标准的30—50%劳动日。該社为了鼓励提早上市，爭取高价，就規定七月十日以前出售的加40%計算（即100斤算为140斤），七月十五日以前出售的加20%，七月十五日以后按实产量計算。这种办法可以促使社員發揮主动性及积极性，并可以避免社員在包产值中受市价变动的影响。实行这种办法时应注意及早規定出售期限，全时对提早上市的产量加成，不宜太多，以免产生只顧提早上市，忽視产品质量，影响全社收入的缺点。

为了鼓励社員对田边、地角、田坎等零星小块土地的充分利用，全时因这些零星地无法計算亩数和单位面积产量，所以紅光社亦規定用“以产定工”的办法，由社供給种籽、肥料，按不全作物，規定交多少产品記多少工分。这种做法能鼓舞社員充分利用隙地和空余时间，对增产增收是有它的积极意义的。

四、生产队对“三包”的贯彻与执行

农业社在实行“三包”以后，基本上解决了社与队之間的责任制問題以及队与队之間劳动报酬的平衡問題。但“三包”在生产队的具体执行，对推行“三包”的成效有决定性的影响。要使“三包”能順利推行，生产队必須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首先，生产队必須进行小段计划的編制。編制小段计划，即是队长把一阶段所需进行的工作的数量、質量要求、工作定額、所支出的劳动日数及所負責的小組或个人加以确定。在制訂小段计划时，必須相应地做好与制訂计划有关的工作。第一、安排农活。可以根据“先急后緩”的原則，安排每个阶段各个地块上所需进行的农活，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农活在数量和質量上的要求。第二、調整工作定額。生产队在全社統一定額的基础上，根据气候变化及本队具体条件，通过实地檢查来确定工作定額。如紅光社四班村二队对于社所規定的定額，在执行时作了合理調整。社規定刨地的定額为0.625